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11005 号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百傲化学《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百傲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百傲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百傲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百傲化学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以人民币 7 亿元增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增资后直接持有其 46.6667% 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其 54.6342% 股权的表决权。

###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芯傲华与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芯慧联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2.5 亿元，且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在核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应当剔除芯慧联在考核期内因公司或芯慧联新增针对芯慧联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但《增资协议》签署前已存在的股权激励事宜导致在考核期内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剔除。

考核期内，若在三个会计年度的任一年度内，芯慧联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目标，则各方同意芯傲华就本次增资取得的芯慧联股权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芯慧联投前估值为：

调整后芯慧联投前估值=（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增资投前估值（即人民币 80,000 万元）。

若芯慧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人民币 2.2 亿元的，则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为免疑义，如（1）202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人民币1亿元，(2)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人民币2.2亿元，或(3)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人民币5亿元，则芯傲华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补偿实施方式，即有权就应补偿的部分要求(1)全部选择现金补偿、(2)全部选择股权补偿或(3)选择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结合的方式：

#### (一) 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对芯傲华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考核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增资款（70,00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若现金补偿金为负数，芯傲华无需向补偿义务人返还已收取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向芯傲华作出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现金补偿款，经芯傲华同意的，补偿义务人可以向芯傲华转让其持有的具有同等价值的股权或其他自有资产。

#### (二) 股权补偿

以调整后芯慧联投前估值为基数重新计算芯傲华在本次增资中所支付的增资款对应认购的芯慧联股权数额，估值调整前后芯傲华可认购芯慧联股权数额的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届时持有的芯慧联股权无偿转让给芯傲华的方式进行补偿。（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次增资获得股权数量发生变化的，应相应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i)为完成上述约定的股权补偿，芯傲华应首先向补偿义务人发出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上述股权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所需的一切文件、完成股权补偿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ii)如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补偿需要补偿义务人缴纳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补偿义务人承担；前述股权补偿过程中，芯傲华无需承担任何成本或费用；(iii)芯傲华就该等股权补偿所取得的芯慧联股权享有与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芯慧联股权相同的股东权利，且不会因该等股权补偿而承担额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履行作为管理层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应尽的义务）；(iv)补偿义务人用以进行前述股权补偿的股权上应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且已完成实缴出资；以及(v)除芯傲

华外的芯慧联其他股东在此预先放弃就股权补偿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或其他类似优先权利，并配合完成股权补偿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18505 号。

经审计的芯慧联 2025 年度及考核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①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b>250,000,000.00</b>
净利润完成数②	85,681,782.44	215,264,583.43	<b>300,946,365.87</b>
差异（②-①）	-14,318,217.56	65,264,583.43	<b>50,946,365.87</b>
完成率（②/①）	85.68%	143.51%	<b>120.38%</b>

注：关于 2024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的说明：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23815 号）及后附说明，芯慧联 2024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为 103,294,655.16 元，在此基础上，扣除芯慧联 2024 年度因收入确认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致使芯慧联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7,612,872.72 元，更正后芯慧联 2024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为 85,681,782.44 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芯慧联 2025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及 2024 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完成数均高于业绩承诺金额，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